

河东区钢渣山地块二定向安置经济适用房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0 年 08 月 23 日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河东区钢渣山地块二定向安置经济适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天津市东诚安居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对“河东区钢渣山地块二定向安置经济适用房项目”进行竣工环保验收。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天津市东诚安居建设有限责任公司、验收监测单位天津中盛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特邀三名专家（名单见附件）。

会议由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执行情况，并回答了专家提问，监测单位汇报了监测情况。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情况

天津市东诚安居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投资 91500 万元建设河东区钢渣山地块二定向安置经济适用房项目。项目选址位于天津市河东区兰峰道南侧，东至龙塘北路，南至龙塘北支路，西至龙峰路，北至兰峰道。项目总用地面积 34100m²，总建筑面积 122500m²，主要建设 8 栋住宅楼、1 栋配套公建以及商业、机动车车库和设备用房等。

本项目于 2016 年 09 月开工建设，2019 年 09 月建成。项目建成后各设备运行稳定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天津市东诚安居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06 月委托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河东区钢渣山地块二定向安置经济适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 2016 年 07 月 21 日取得天津市河东区行政审批局批复（津东审投[2016]68 号）。

本项目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，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

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本项目自开工建设到竣工投产，无环境投诉、违法和处罚的记录。

（三）环保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1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798 万元，占总投资 0.87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工程建设内容、规模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，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本次验收阶段，项目小区暂未入住，居民燃气废气、垃圾收集点、汽车尾气、生活污水等均未产生。

（一）废气

本项目居民生活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。地下车库废气通过消防排烟风机排至排烟竖井，由地面排风口排至室外大气，通过排气口的合理布局可以最大程度降低对环境空气的影响。垃圾收集点采取及时清运清扫等措施，减少异味影响。

（二）废水

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排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换热站、水泵房、风机房均设在地下，高层电梯间选用低噪设备，电梯间位置尽量远离居民住房卧室，燃气调压柜选用低噪设备，采取消声减振措施，并远离居民楼等敏感点布置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至楼下垃圾箱内，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

清运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废水：本项目尚未有住户入住，暂无生活污水排放，待项目居民入住率达到75%以上时再进行废水补测。

噪声：根据对本项目厂界东、南、西、北外侧、1#楼西侧、3#楼北侧、5#楼北侧、7#楼东侧以及8#楼南侧外1m的2个周期，每周期4频次的监测结果显示：本项目西厂界、北厂界监测点噪声值均满足GB 3096-2008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4a类标准限值要求；东厂界、南厂界、1#楼西侧、3#楼北侧、5#楼北侧、7#楼东侧、8#楼南侧监测点噪声值均满足GB 3096-2008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振动：根据对本项目4#楼北侧和6#楼北侧2个周期，每周期4频次的监测结果显示：本项目铁路过车时在距铁路最近住宅处4#楼北侧和6#楼北侧产生的振动值能够满足GB10070-88《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》中居民、文教区适用标准的限值要求。

固体废物：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、配建楼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。本项目在住宅楼前均设置加盖密闭型垃圾箱，各配建均各自配有单独的垃圾桶，实行分类收集、定点存放，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对环境影响较小，符合环评报告表结论。

六、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

本项目外环境影响来自于福东里锅炉房及周边铁路、交通噪声，根据监测结果，项目周边外污染源不会对本项目居住环境造成显著影响。根据《天津市建筑节能管理规定》中有关“四步节能”的规定，本项目住宅已全部安装双层中空式外窗。

七、验收结论

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根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和验收工作组意见，本项目现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合格。

八、后续要求

落实环境管理要求，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，落实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九、验收工作组成员

| 河东区钢渣山地块二定向安置经济适用房项目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验收组 | 姓名 | 所在单位 | 签名 |
| 建设单位 | 王麒 | 天津市东诚安居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| 王麒 |
| 监测单位 | 任文强 | 天津中盛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| 任文强 |
| 评审专家 | 刘伟 | 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| 刘伟 |
| | 张建江 | 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 | 张建江 |
| | 张吉 |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| 张吉 |

天津市东诚安居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8月23日